

有關申請 2020-21「學生津貼」事宜

敬啟者：

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公布的 191 億元紓困措施當中，建議在 2019/20 學年為中學日校、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性 2,500 元的學生津貼，以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。這項措施已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。行政長官在 2019 年《施政報告》建議，這項津貼將會由 2020/21 學年起恆常化。

學生津貼不設資產審查。所有在申請日在香港就讀於提供本地或非本地課程的中學日校、小學和特殊學校（包括公營學校、直接資助計劃（直資）學校、英基學校及私立學校）及幼稚園（不論是否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）的學生皆可獲得有關津貼，但夜校學生、自修生、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及持有入境事務處發出擔保書（坊間一般稱為「行街紙」）的學生不屬資助範圍。

現階段，申請人無須提交其他文件，政府相關部門有需要時才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文件。教育局會適時透過短訊／電郵，讓家長知悉申請的進度。由於申請人一般擁有本地銀行戶口，津貼會透過銀行轉賬向家長發放。

有關填寫表格事宜

甲. 表格 A 屬空白表格（本學年取錄的新生或轉讀本校等學生、個別沒有獲教育局提供表格 B 的學生適用）

- 新入學的學生、轉讀本校的學生、個別沒有獲教育局提供表格 B 的學生，或上述需要修改主要資料（即學生英文姓名、日校名稱或學校級別的學生，家長／監護人需填寫表格 A 申請。

乙. 表格 B 已預印學生及申請人的基本資料（原校升讀的學生適用）

- 一般情況下，申請人只須核對所載資料正確無誤，如預印資料沒有更改，便可在表格底部的指定確認方格加上「✓」號，並簽署確認，將表格交回班主任，無需重新填寫資料。
- 如表格 B 所列部分資料需要更新（學生英文姓名、日校名稱及學校級別以外的資料），申請人請在有關資料的上方位置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英

文正楷作出修正，並漏空確認方格，將表格交回班主任。

- 如表格 B 所列的學生英文姓名、日校名稱或學校級別需作更改，申請人需填寫表格 A 申請。請家長自行到教育局網站下載及列印表格 A (<http://www.edb.gov.hk>>學生及家長相關>支援及資助>學生津貼)，或向班主任領取表格 A。

家長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人必須是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。
2. 填寫表格前，請申請人先觀看以下填寫申請表格（包括如何正確填寫銀行戶口資料）介紹短片：
https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student-parents/support-subsidies/student-grant/Student%20Grant_video_Chi.mp4
3. 每位學生只有申請表格一份，請用黑色或藍色筆以英文正楷填寫表格。
4. 請申請人自行備存一份填妥的表格以供日後參考。
5. 填妥表格後，請於 2020 年 10 月 9 日(星期五)或之前交班主任處理。
6. 請申請人仔細閱讀申請表上的各項須知及內容。
7. 申請人於填寫及簽署表格時，即表示申請人同意提供第 I 和第 II 部分所需資料以及第 III 部分的聲明。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，可能會令其申請延遲或無法處理。

查詢

如有查詢，請與教育局特別職務辦事處聯絡（電郵：spdoenquiry@edb.gov.hk；熱線：3850 2000；地址：九龍觀塘觀塘道 410 號觀點中心 10 樓）。

查詢時，請提供學生姓名、學校名稱、家長姓名和聯絡電話，以方便跟進。

此致

貴家長台鑒

校務處

6/10/2020